

共同委託及切結書

茲為辦理 _____ 君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☐醫療費用 ☐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申領補助事宜，吾等當序

法定繼承人共 _____ 人，共同委託並授權 _____ 代表申領該補

助款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上開補助款發生任

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託人暨受託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委 託 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受 託 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【請擇一填寫】

銀行帳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郵局帳號：

局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

 —

--

帳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

 —

--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※請檢附 1、低收入戶住院醫療（或看護）費用申請人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
2、委託人、受託人之戶籍謄本各乙份

※填寫時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。

共同委託及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(一) 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以親等近者為先）(二) 父母 (三) 兄弟姐妹 (四) 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
- 二、低收入戶住院醫療（或看護）費用，領取本補助款申請人死亡時，其未領之金額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於申請人死亡起 3 個月內檢附該申請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，辦理請領；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，另檢附共同委託及切結書，由其中 1 人請領。
- 三、共同委託及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填寫人將觸犯刑法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，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